**拟签订的合同条款**

采购人(全称，以下简称甲方)：

成交供应商(全称，以下简称乙方)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北田街道办事处330KV变电站项目清运建筑垃圾订立本合同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、服务地点：

2、服务范围及规模：

3、服务期限：

4、质量标准：

达到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；符合西安市建筑工地创卫达标条件和经开区环卫部门要求。

验收标准：清理后场地见黄土，表面自然平整、无任何建筑垃圾残留，达到经开区交地标准。

**二、合同的组成部分**

1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；

2、磋商文件及澄清、修改等补充文件；

3、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标准、规范

4、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文件。

**三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**

**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1审核确认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；

1.2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经开区管委会、街办等有关部门的各种必要的文件、报告、证明等资料；

1.3有权随时检查、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、质量和安全；

1.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；

1.5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，核对、认定现场拆除实际工程量和垃圾渣土清运的运距；

1.6负责工程质量验收；

1.7审核乙方的工程结算书；

1.8确保开工前动迁和搬家工作已完成，及时对拟拆除建筑物进行断电、断水、停气等，达到拆除施工条件；

1.9及时组织好拆除区域内的花草树木的砍伐、移植工作；

1.10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。

**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2.1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按时提出进度款申请、结算申请，并合法收取合同价款；

2.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有权提出索赔或工期顺延；

2.3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，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；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；本工程项目经理为 ，注册证号 ，安全考核合格证号 。

2.4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及管理机构人员；

2.5 根据工程实际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的、能够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，确保房屋拆除施工采用机械拆除、湿法作业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实施措施；

2.6接受甲方、监理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；

2.7按照合同的约定自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，不得将工程转包，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，须征得甲方同意；

2.8不得随意拆除未明确拆除的设施和建筑物，在拆除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好花草树木；

2.9拆除后的建筑垃圾、渣土采用机械装车，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装载，严禁超载，要做好蓬盖、防抛撒措施；

2.10必须按规定将拆除的可回收利用物及时移交甲方，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和处理；现场加强易燃、易爆物品的管理；

2.11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，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责任落实到人，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；

2.12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，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（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单价内，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）；

2.13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，确保拆除工程能按期保质量完成，保证拆除安全，达到环保要求，乙方向甲方交纳 万元作为履约及安全保证金。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履约及安全保证金将被扣押或没收：

（1）未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拆除任务的；

（2）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完成拆除任务的；

（3）拆除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；

（4）拆除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；

（5）违反管理部门命令、规定和要求的；

（6）将拆除后可回收利用的材料、构件等及时未按要求及时登记确认即清理出现场的；

（7）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；

情况严重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退还履约及安全保证金。

2.14负责在合同签订完成后三日内办理好拆除、城管、安全、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；

2.15工程完成后，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拆除工程验收申请，如验收不合格，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**四、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**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1、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。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固定不变，不因任何因素调整。

垃圾清运： 元/立方米；

2、合同总价暂定为¥ 元，最终合同支付价款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，但最终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1.项目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申请，采购人审核后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**五、合同终止**

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工的，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；超过约定期限15日未交工的，合同终止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30%向甲方缴纳违约金。

**六、其它**

1、罚则

1.1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处以10000元人民币罚款；

1.2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不予结算；

1.3垃圾外运必须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，否则将被处以垃圾清运费用两倍以上的罚款。

2、争议

2.1双方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：

2.1.1由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调解；

2.1.2调解不能解决时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合同争议处理期间，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；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待合同履行完毕，工程价款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4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合同附件一：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责任书

甲方：(盖章) 乙方(盖章)

甲方负责人：(签字) 乙方负责人：(签字)

甲方经办人: 乙方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**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责任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加强房屋拆除安全施工管理，认真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政策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 项目签署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责任书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甲方责任**

（一）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，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。

（二）定期组织安全会议，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。

**二、乙方责任**

（一）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。

（二）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，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。

（三）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，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，完善紧急救援措施，保证安全施工，做到“组织有保证，任务有要求，工作有检查，预防有措施”。

（四）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，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。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。

（五）应建立严格的对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，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。

（六）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。施工前，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、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，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、制度法规。乙方必须检查、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、认真执行。

（七）机械设备、脚手架等设施，在搭设、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，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。

（八）特种作业必须执行《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，经省、市、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，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“十不吊”规定，严禁违章、无证操作，严禁不懂电气、机械设备的人，擅自操作使用电气、机械设备。

（九）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、防爆制度和使用规范，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，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。电焊、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，严格遵守“十不烧”规定，严禁使用电炉。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。

（十）在施工中，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，甲方应详细交底，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，如遇有情况，应及时和甲方联系，采取保护措施。

（十一）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，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。

（十二）拆除房屋或构筑物前，应先截断电源、关闭天然气，拆除楼房应当搭设防护架、设立防护网，施工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帽、挂设保险绳，应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、噪声和震动，按有关规定运输建筑材料、处置建筑渣土和各种废物。

（十三）在房屋拆除施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：抛撒废料；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；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；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、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；在应拆除建筑物内办公、生活或非作业性滞留；其它应当禁止的行为。

（十四）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对存在的问题，要制定整改措施、经费保障、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按规定的时间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，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。

（十五）加强拆除现场管理，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，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。若发生安全事故，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，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，及时上报事故情况，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。安全事故发生后，要保护好现场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，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十六）乙方应组织做好拆除前所有移交房屋及现场安全看护工作，若因看护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同时，乙方应组织开展拆迁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采取解决措施。

**三、**本责任书未注明事项，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。

四、本责任书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 乙方(盖章)

甲方负责人：(签字) 乙方负责人：(签字)

甲方经办人: 乙方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